

## 大賽章程

### 2019 大資盃競賽章程

#### 一、競賽名稱：

2019 全國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科系運動盃賽

#### 二、競賽宗旨：

推展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科系間的互相交流，希望藉次活動，增進校際間的情感友誼，促進各科系間的了解與認同，並藉由體育活動，增進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養運動風度、拓展人際關係，進一步達到提升各大學運動風氣和五育並重的期許。

#### 三、競賽日期：

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至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 四、競賽項目：

項目	日期	地點	最大隊數
男子籃球	2019 / 01 / 21 - 23	高雄市青少年運動	96
女子籃球	2019 / 01 / 22 - 23	園區籃球場	24
男子排球	2019 / 01 / 23 - 25	福誠高中籃球場	60
女子排球			36
桌球團體賽	2019 / 01 / 22	高雄市五甲國小	27
壘球團體賽	2019 / 01 / 18 - 19	台中大里壘球場	21

#### 五、領隊會議：

第一次領隊會議： 2018 / 11 / 18

第二次領隊會議： 2018 / 12 / 22

## 六、主辦單位、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承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學會

## 七、指導單位：

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八、負責人：

總召 柯議翔 0908882767

2019 大資盃官方網站：<http://3s.nchu.edu.tw/77>

2019 大資盃粉專：<https://reurl.cc/vqZ7o>

## 九、活動對象：

全國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科系之日夜間部及研究所學生

## 十、報名須知

1. 報名日期：2018 / 1 / 19 – 2018 / 12 / 5
2. 報名方式：統一採取網路報名
3. 本次比賽報名統一採網路報名制，若隊伍數量超額時大會以收到款項的先後順序作為決定。
4. 若第一階段報名隊伍數未滿，則將於 2018 / 12 / 10 – 2018 / 12 / 14 開放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開放各校系所之第二隊報名。

## 十一、參賽資格

1. 凡具備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科系之系所 107 學年度上學期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含該系所研究生）。

2. 研究所學生可與大學部組隊，亦可為獨立單位報名參賽
3. 下列學生資格不得參賽：
  - (1) 選修生（含輔系）
  - (2) 先修生（未具正式學籍者）
4. 有以下資格者之隊伍任何項目比賽僅能同時有一位選手出賽。
  - (1) 曾參加大專院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體保、體資、體優）、體育獨招、轉學考體育加分等，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獲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
  - (2) 每一參賽項目限報兩名專項體保生，但同一時間僅能由一人上場（壘球項目則只限報一名專項體保生）。
  - (3) 關於體保生參賽資格之規定請見各球類章程，並以各球類章程之規定為評斷依據。
5. 選手可重複報名兩項以上之競賽項目，不得重複報名同一項目。賽程如遇時間衝突時需自行取捨，大會不負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以現場登錄認定比賽資格，個別球員若無法出賽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延賽或是重新賽程。報名時，各隊應有足夠之球員，以避免上述之狀況。
6. 若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隊伍之該項競賽成績及名次，並依據**保證金扣款規定**，扣除該隊保證金；情節嚴重者須附相關刑事責任。
7. 若在該項目中的球員人數較多，則在每個比賽項目中，至多可報名兩隊，待第一階段報名結束後，開放第二階段報名時，方可報名第二隊。
8. 如有不同規定，依各項目為主。

## 十二、 特殊原因更換球員

若有特殊原因（不可抗拒之意外造成球員無法出賽）須要求更換球員，必須於賽程抽籤完成前提出證明申請，每隊最多申請更動三位，由主辦單位認可便受理。但第一隊與第二隊之間球員交換不在此限。

惟二領後所有參賽者名單須確定，恕無法進行任何更動。

## 十三、 檢錄

1. 賽前 30 分鐘到場並至各球類檢錄處報到領取出賽名單
2. 賽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繳回出賽名單，並攜帶球員學生證及選手證完成檢錄程序

3. 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未到之隊伍以棄權論
4. 選手證遺失者，請攜帶一寸照片以及身份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至大會檢錄台申請補發，並該隊扣 200 元保證金

各隊伍應詳閱出賽時間，大會將不另行通知。

若對出賽名單有疑義必須於賽前反應之。

出賽名單一旦繳回後，不予更改。

#### 十四、 報名費用及保證金

(保險費每人 70 元，費用另計，並強制所有參賽球員皆須保險)

項目	每隊報名費 (新台幣)	每隊保證金 (新台幣)	下屆主辦基金 (新台幣)
籃球	5,500	1000	200
排球	4,800	1000	200
桌球	4,000	1000	200
壘球	3,400	1000	200

#### 十五、 各項目報名規範

籃球：

1. 每隊報名人數上限為 20 人，下限為 6 人。每場比賽可自報名名單中自由選擇登錄 12 名球員上場。
2. 具體保生以及體資生資格之球員，每場比賽同時只可有一名上場。
3. 男籃報名隊數上限 96 隊，下限 72 隊。女籃報名隊數上限 24 隊，下限 12 隊。

排球：

1. 每隊報名人數上限為 20 人，下限為 6 人。
2. 具體保生、體資生資格之球員可報名兩人，但每場比賽同時只可有一名上場。
3. 男排報名隊數上限 60 隊，下限 36 隊。女排報名隊數上限 36 隊，下限 12 隊。

桌球：

1. 每隊報名人數上限為 15 人，下限為 6 人。
2. 五點三勝制（出場序為：男單、女單、男雙、混雙、男單），每隊只有一名女選手可兼一點或代男選手一點。
3. 具體保生、體資生資格之球員可報名兩人，但僅能同時有一名出賽且不得兼點。
4. 桌球團體報名隊數上限 32 隊，下限 12 隊。

#### 壘球：

1. 每隊可報名人數上限為 20 人，下限為 10 人。
2. 具有體保生、體資生資格之隊員，最多僅能報名一名。

## 十六、各項目規則

#### 籃球：

##### 參賽資格：

- 一、凡曾參加 SBL 新人選秀會並入選之球員，不可參加此賽事。
- 二、凡曾報名參加下列賽事之球員，不可參加此賽事。
  - (一)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以下簡稱 SBL)
  - (二)女子超級籃球聯賽 (Women's Super Basketball League)
  - (三)東南亞職業籃球聯賽 (ASEAN Basketball League)
  - (四)中國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ational Basketball League)
  - (五)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 (Chinese Basketball Association)
  - (六)未列名在上述之職業籃球聯盟或是職業籃球聯賽

##### 具以下資格者視為體保生：

1.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錄取、正取 及備取者但未完成該學校報到程序，不在此限)、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 之學生(軍事校院特殊需求，入學時體能測驗不在此限)。
4. 曾具籃協主辦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非籃球項目之職業運動員)。
5.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6.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或就讀大專校院時期入選非亞、奧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者，不涉上述 1 至 5 項者，得視為一般生。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下表單位屬之。 ※往後提到知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均以此表為準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比賽規則：

#### (一)基本規則

1. 比賽採四節制,每節十分鐘。
2. 各節間休息 2 分鐘(含第四節與延長賽間),中場休息 3 分鐘。
3. 比賽第一節開始為跳球決定球權,之後爭球或每一節開始,則以輪流取得球權。如果最後幾秒發生爭球狀況,賦予球權之球隊如發界外球沒發出去算使用球權。

#### (二)比賽時間

預賽及複賽第四節倒數 2 分鐘停錶

四強賽一到三節停最後一擊 24 秒及第四節倒數 2 分鐘停錶。

#### (三) 暫停

1. 僅只有教練或球經才能請求暫停,球員席區的球員也可以請求暫停,任何方式清楚告知都行。
2. 上半場每隊可暫停 2 次,下半場可暫停 2 次,暫停時間為 60 秒(暫停時不停錶,若為第四節倒數兩分鐘喊暫停則停錶)若延長賽,時間為 5 分鐘,倒數兩分鐘停錶,每隊可暫停 1 次。

#### (四) 得分相同與延時賽

1. 冠亞賽與季殿賽下半場終了時,若兩隊得分相等,得舉行最多 4 次延長加賽;其餘比賽下半場終了時,若兩隊得分相等,得舉行最多 1 次延長加賽。
2. 如果延長賽終了時雙方比數仍然相同,預賽最終結果採循環比分;複賽則進行「罰球加賽」,由兩隊各派登入球員其中 5 名球員輪流罰球一輪(5 犯畢業球員即喪失比賽資格球員不得罰球),進球數多者勝,次平手則由隊長猜拳決定勝負。
3. 在延長賽會轉換球權,延續下半場進攻方向。
4. 延時賽則延續第四節球權輪轉順序開始。

#### (五) 循環賽名次評斷順序

1. 勝場數(勝多者勝)
2. 得失分差(得失分差大者勝)
3. 失分數(失分少者勝)
4. 抽籤

#### (六) 以下情況判為奪權犯規:

1. 在裁判命令比賽開始後,拒絕出廠或阻撓比賽。
2. 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球隊若缺席或不足五人。
3. 比賽過程中、後(雙方在場),經對手檢舉當場發現有違反規定。
4. 比賽過程中爭執(肢體衝突、粗口),經裁判定之球隊。

排球：

具以下資格者視為體保生：

1. 曾具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學生。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 曾具社會甲組(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企業男女甲級排球聯賽及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本競賽規程本條第四款一至五日者，得參加一般組。
7.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一)基本規則

##### 賽制：

1. 比賽採三局兩勝制,落地得分。
2. 第一、二局先獲得 25 分並領先對手 2 分以上為勝。
3. 第三局(決勝局)先達 15 分並領先對方 2 分以上為勝,延長上限為 25 分。
4. 每局結束以及決勝局 8 分時換場。

(二) 每隊在比賽開始前可使用場地練球 3 分鐘,若隊伍在比賽時間開始前 3 分鐘內,隊長未向該場次主審報到,則視同放棄 3 分鐘練球時間。比賽時間開後 5 分鐘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比數以直落二局 0:25 計算。

#### (五) 暫停及選手交換

可由教練或場上隊長叫暫停,每局可暫停 2 次,各 30 秒。選手交換規則以現行國際排球規則為準,但交換選手不得超過 10 秒,否則視該隊請求暫停 1 次。

#### (六) 局間休息

每局間休息 1 分鐘,以裁判吹哨為準。

#### (七)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若勝負場相同,以下列順序決定晉級:

1. 得失分比值(得分/失分,比值較大者晉級)
2. 失分數(失分少者晉級)
3. 抽籤

(八) 比賽中遇爭執由該場主審決議,如有不服應於當場由場上隊長提出。

(九) 隊長確認分數並簽名後不得對比賽結果有異議

桌球：

本賽事謝絕體保生參賽。

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

符合下列資格者即視同體保生

1. 以桌球專長入學之球員。（含獨招）
2. 研究生在大學是以桌球專長入學之球員。
3. 轉學生於首次入學以桌球專長入學之球員。

基本規則

- (一)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
- (二)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 (三)參賽選手避免穿著與球同色之淺色上衣（白、橘）。

壘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體保生：

1. 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曾經以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者。
3. 曾具社會甲組及大專棒球聯賽公開組、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種類或曾具職業棒球球員資格者。

基本規則

本次比賽採用標準慢壘規則

1. 不採用 9 人開賽制、不採用 4.5 公尺封殺線、不使用好球版。
2. 好球之認定→最高高度必須介於 1.82 與 3.65 公尺之間，且通過打者肩膀與膝蓋之間。
3. 投手投出的球未通過本壘板不算好球。
4. 及球員自開始打擊至回壘得分或出局為止，皆須待雙耳有扣帶之頭盔(球隊自備)，否則擊出為安打球，或得分只要頭盔掉落皆算出局(除衝撞掉落及死球狀態)，不得異議。
5. 擊球員若上打擊區未戴頭盔，在未完成打擊前不算出局，該球員得補戴頭盔繼續比賽。

6. 比賽時間 50 分鐘，採一好一壞制，當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時提前結束比賽。
7. 本次比賽嚴格要求球員認證制(大會認定有效證件唯有本人相片之任何證件正本均可)，凡無登錄於秩序冊上之球員或登陸域秩序冊上之球員無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由大會或主審裁判執行之)。
8. 不服從裁判判決，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9. 參賽隊伍及大會工作人員須於比賽時間提前 30 分鐘報到，為使球賽能夠順利進行參賽雙方球員如已提前到齊大會得宣布提前比賽。
10. 凡逾時 10 分中部出場比賽以棄權論(7:0)，但若因大會之故而無法準時出場比賽則不再此限。
11. 預賽各隊如勝負場相同時各隊先比得分在比失分，若又相同時以抽前決定晉級，複決賽無和局採突破僵局制(此時為無人出局前一局最後打擊出局者於二壘並為跑壘員)。
12. 分組預賽各隊須賽完成賽程，其中如有棄權者或被派奪權，則沒收該隊全部賽程，及該隊所賽成績不列入積分。
13.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其他特殊情況，而未能繼續比賽時滿三局可裁定勝負。
14. 為顧及比賽之安全性暨球隊間之和諧，球賽中如又有惡意衝撞或甩棒行為發生，第一次給予警告再犯除予驅逐出場並不得在參與本次比賽。
15. 本次比賽全部採木、竹棒打擊，禁止使用變造球棒或無註冊品牌之球棒打擊(由裁判執行)。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大會。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補充事項：

1.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2.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R.O.C.S.F)下各協會現行規則執行。
3. 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大會公布。裁判之判決則為終決，不得抗議。
4.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方得隨時增補修訂之，以臻公平。

附件

## 2019 大資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學校		運動種類 及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隊長、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隊長、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 裁定					

運動競賽小組負責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附件

## 2019 大資盃競賽事項申訴書

單位		競賽 種類組別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 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 件 或 證 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 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技術或仲 裁)委員 判 決			

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